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3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敏德

上列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8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敏德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莊敏德因與被害人有行車糾紛，欲表達心中之氣憤，於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所，以不堪之字眼當場辱罵被害人，實屬不該，併衡諸其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被害人受害之程度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9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徐子偉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刑法第309條第1項

01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